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5 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修訂草案
北、中、南、東等四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壹、訂定背景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無			

貳、基本理念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無			

參、群科歸屬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無			

肆、群教育目標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無			

伍、核心素養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無			

陸、課程架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無			

柒、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中區/林○○	關於本土語言與全民國防教育的彈性開課時間。	本土語言與全民國防教育既然皆可於六個學期中任2學期開課，何不於這2科目之備註欄說明，如「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表達方式，無須特別放在任何一學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總綱》修訂草案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以高一實施為原則，故「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排於高一，但給予學校調整之彈性。 2. 部分群科，高一仍有開課空間，故全民國防教育亦授權學校可彈性排課。

捌、學習重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無			

玖、實施要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無			

拾、附錄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無			

其他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修訂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南區/劉○○	新課綱結合 111 學年度招生選才之內涵原則	目前技專校院已開始進行招生選才的評量尺規研擬階段，108 新課綱的追求原則應是「減少共同必修、增加適性選修、跨科領域學習」，但在各群科的課程規劃中，必修科目並未減少，也並未增加學生的適性選修及多元選修的科目，是否會造成各技專院校在 111 學年度招生選才時，無法招到各技專院校想要的學生，敬請部會長官多加考量新課綱之課程規劃與招生選才是否有真正結合的疑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發法之規定，規劃將校訂課程調移2學分至部定課程，使原校訂課程學分從44-81學分降至42-79學分，其結果應對學生跨域或分流之學習需求不致造成太大的影響。 2. 未來技專校院選材確有思考採多元選才方式辦理，以因應未來多元發展與跨域能力之人才之需求。對於學生多元能力的培養，學校除於常態課程實施外，亦常透過課外或課後學習、產學合作、研習營隊及競賽活動等方式來增廣補強學生多元發展需求，其結果可藉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進行紀錄呈現。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亦規劃作為技專校院入學之參考資料，應能滿足技專校院招生選才之需求。